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关于做好 2021 年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 通知

揭职院学通[2021]42 号

各系(院):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信息的通知》要求和省教育厅近期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21 年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及项目

(一)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1.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在校生入伍,应往届毕业生入伍)

2. 应征入伍学费减免(退役复学生、保留学籍当兵的原高校学生)

(二)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毕业生)

(三)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退役后考入高校的退役士兵学生)

(四)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已报到入学的所有退役士兵)

具体资助对象规定请参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

[2019] 19 号) (附件 1)。特别注意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不列为学费资助对象，已经享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再重复享受退役士兵的国家助学金。

二、资助标准及年限

各类学费资助本专科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为每年 3300 元。

三、材料审核及数据录入

1. 学生申请。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I》(手填或复印无效)，并根据申请表格的内容和要求到当地征兵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盖章确认后，和相关证明材料一起(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复印件)报各系(院)及高职扩招教学点审核汇总。学生申请材料报送纸质版，一式二份。

2. 系(院)及高职扩招教学点审核。各系(院)及高职扩招教学点应严格按照资助对象、资助年限及标准规定，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分类汇总。可参考资助中心整理的《2021 年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材料报送及数据录入分类信息表》(附件 2)。

3. 数据录入。根据本系(院)、高职扩招教学点学生实际情况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各模块导入模板(附件 3-8)，其中附件 7 需分学年录入，附件 8 需分学期录入。模板填写后打印盖章作为各类型学生汇总名单。同时到资助中心将电子版导入系统，完成数据录入。

四、注意事项

1. 各系（院）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醒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学生尽快申请相关资助。

2. 之前9月份补录2019年和2020年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和助学金的时候，有部分学生存在漏报少报的（主要是没有办理好相关部门盖章的申报材料），现系统再次开放补录，需补报前两个学年资助的学生，需尽快提交申报材料，由系（院）审核后补录（2019-2020学年、2020-2021学年的退役士兵学费减免和2019-2020学年秋季学期、2019-2020学年春季学期、2020-2021学年秋季学期、2020-2021学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助学金）的数据同样在11月4日前录入。根据省教育厅原话，本次未补报的，后期不会再有补报机会。

3. 工作过程中要防止错报、漏报、重报、虚报，如学生本人虚报、重复报送等情况要严肃处理，确保上报学生名单和资助资金真实、有效、准确。

4. 以上材料报送及数据导入的时间为11月4日下班前。

5. 各高职扩招教学点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相关教学点的政策宣传解读和学生申请材料的收集、资格认定、材料审核由各教学点落实，材料审核整理后按时报至学生所在专业归属系（院），由相关系（院）复核并汇总。

附件：

1.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2. 2021 年服兵役国家资助材料报送及数据录入分类信息表
3. 本专科 FYWBY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助名单
4. 本专科 FYWBYTYFX 资助业务名单
5. 本专科 ZZSG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资助名单
6. TYSB 基本信息管理导入模板
7. 本专科 TYSB 学费资助名单信息
8. 本专科 TYSB 国家助学金名单信息

